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镇潮先生、周可仁先生、杨培丽女士、陈欢先生、施建生先生、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泰元先生、孙林先生、葛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葛晓萍女士任期三年；独立董事王泰元先生、孙林先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王泰元先生、孙林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